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6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23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截至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